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會議地點	線上視訊		
主席	潘召集人慧玲	紀錄	周宜蓁
出席人員	范協作委員信賢、徐協作委員振邦、張協作委員嘉育、陳協作委員佩英、楊協作委員秀菁、蕭協作委員奕志、藍協作委員偉瑩、師資藝教司林專門委員瑋茹、陳科員奕誼、余協作委員霖、汪協作委員履維、周協作委員弘偉、周協作委員淑卿、林協作委員永豐、林協作委員琬琪、俞協作委員克維、程協作委員金保、廖協作委員年森、廖協作委員錦文、謝協作委員佩蓉、簡協作委員菲莉、洪執行秘書詠善、朱副執行秘書玉齡、郭蕙僑商借教師		
請假人員	李協作委員文富、林協作委員信志、卯協作委員靜儒、宋協作委員修德、周協作委員惠民、洪協作委員儷瑜、蔡協作委員志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前次會議事項：

(一) 議題設定組第4次會議紀錄確認。

(二) 前次會議決議執行事項：

項次	指示或待辦事項	執行進度
1	案由一決議： 1. 自焦點訪談成果篩選出四個跨系統議題方向，邀請楊秀菁委員(議題一、議題七、議題十一)、陳佩英委員(議題二、議題五、議題十)、林信志委員及蕭奕志委員(議題四)、范信賢委員(議題十二)認領細部說明與修調文字，填寫協作議題提案表於5月5日前擲回，提5月16日協作委員聯席會議報告。	1. 議題提案表收齊於5月16日聯席會議提出後，新增第五個技職相關議題，邀請宋修德委員協助整理，並於諮詢會議由三位引導師調整成合適討論及蒐集意見的口語提問後，於6月6日「議題咖啡館」討論

		完竣。
2	案由二決議： 「議題咖啡館」實施計畫原目的(一)與咖啡館主旨不合故刪除，保留兩點；統計參加人數後，以表單調查協作委員擔任桌長之意願。	2. 從參加人員中優先邀請協作委員擔任桌長，不足人數者再從同議題成員邀請師長擔任，並於會前提供桌長相關說明。

二、「邁向 2030，未來學習與教育系統創新」議題咖啡館於 111 年 6 月 6 日舉辦完竣，針對五項議題意見彙整於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草稿(附件 1，第 4-16 頁，[議題咖啡館蒐集意見](#))

三、本次會議邀請全體協作委員共同檢視「議題咖啡館」所蒐集之議題內涵，提供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撰寫建議。

決 定：洽悉。

#### 肆、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 111 學年度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 111 年 5 月 16 日前次聯席會議決議「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提案表」於議題咖啡館進行細部討論蒐集內涵。

二、議題咖啡館於 111 年 6 月 6 日辦理完竣(工作重點期程表如附件 2，第 17 頁)，相關意見由專辦統整於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草稿。

二、檢附五項議題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草稿(附件 1，第 4-16 頁，[議題咖啡館蒐集意見](#))。

**擬 辦：**邀請提案委員依據本次會議收整之意見，修調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初稿)於 6 月 29 日(星期三)前擲回，提送 111 年 7 月 13 日(三)協作委員第 5 次聯席會議評估效益及優先順序(評估表見附件 3，第 18 頁)。

**決 議：**

- 一、會議名稱從「議題設定組第 5 次會議」改為「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 二、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草案)再請五項議題的提案委員，依會上建議調整(如附件 1，第 4-16 頁)。  
各議題提案委員暫定如下(依討論順序排序)：
  - (一)第一議題-范信賢委員、藍偉瑩委員
  - (二)第二議題-林信志委員
  - (三)第三議題-陳佩英委員
  - (四)第四議題-楊秀菁委員
  - (五)第五議題-宋修德委員
- 三、為完善各議題建議書草案內涵的跨系統協作，邀請各業務單位提供建議及擔任各議題共同提案之意願。
- 四、相關討論紀要列於附件 4 (第 19-29 頁)。
- 五、依本會議討論調整後之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提送協作委員聯席會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10 分**

##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依據 0620 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修改版本

說明：依據 1110620 議題設定組暨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重點，調整及臚列修改參考紅色文字為本次會議依委員建議修改，藍色文字為會議討論時委員的意見。供提案委員修改參考。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中央發布課綱後所增設之課程/議題/計畫/政策之整合與落實
問題背景	<p>108 課綱強調結合部定與校訂課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隨著社會新興議題與教育政策的推動，議題/課程/計畫/政策等於課綱實施階段進入學校，例如：本土語文/臺灣手語、雙語、交通安全、數位學習精進等，影響學校歷經協調溝通與教師社群課程計畫共備與實施，除了擾動學校課程結構外，並增加行政人員與老師之工作負擔。</p> <p>從國家課程治理之高度來看，新的議題/課程/計畫/政策決定有其程序與機制，包含政策形成階段的評估、試行與公共意見蒐集等，如何設計程序與機制以納入學校課程教學實施能量的評估，以及整體考量學生學習，進行必要的影響評估，提升落實度與可行性，是首要面臨的問題。</p> <p>其次，各項新議題/課程/計畫/政策推動之前，相關實施利害關係者如學校與教師需要理解精神、內涵與實施規劃等，因此需要提供清晰易懂的說明或指引協助理解與規劃，例如：本土語與雙語政策、各類課程數位學習的實施與配套、交通安全與安全教育議題的關係等的政策精神內涵與實施指引，此外也需要規劃過渡階段的配套機制，以支持地方與學校整合與落實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p>
待研議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建立增設議題/課程/計畫/政策之程序與機制，並同時納入影響/成效評估？</li> <li>2. 中央如何支持地方與學校整合與落實增設之議題/課程/計畫/政策？</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p>

	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
影響對象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央政府機關。</li> <li>2. 地方主管機關。</li> <li>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li> </ol> <p>• 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p>
協作必要性評估	<p>• 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議題的急迫性、重要性、前瞻性、跨系統協作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 1~5 表示，最高 (1) ~最低 (5)。</p>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li> <li>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li> <li>3. 國家教育研究院。</li> </ol> <p>• 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li> <li>2.</li> </ol> <p>• 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p>
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	<p>單位/姓名：(含主政單位)范信賢委員、藍偉瑩委員</p> <p>聯絡人電子郵件：</p> <p>聯絡人電話：</p>

填表說明：

1.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2.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3. 本提議內容以 4 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依據 0620 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修改版本

說明：依據 1110620 議題設定組暨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重點，調整及臚列修改參考紅色文字為本次會議依委員建議修改，藍色文字為會議討論時委員的意見。供提案委員修改參考。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教育政策/計畫的推動，如何支持學校發展並提升學校行政人員的穩定與動能？
問題背景	<p>※藍色字為委員提供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策推動拉高層級，是否只能用計畫讓學校申請所需經費及資源?)</li> <li>2. 中央與地方提出各項競爭型或是補助型計畫時，能否同步提出評估學校執行計畫的工作負擔(是否需要建置申請入口平台)? 同類型計畫是否有其他單位已提出?</li> <li>3. 計畫讓學校申請經費辦理政策目標的相關內容(高中優質化/均質化，塞新議題導致失去主軸)，回歸行政上，計劃是否無法達到主軸目標。</li> <li>4. 請學校寫計畫起因於讓學校能依自行需求(檢視並反思)安排需要經費的年度，國教署已進行計畫行政減量。</li> <li>5. 政策上推的計畫帶有引導性目標，委辦的專業性計畫也給予行政支持(希望包含概念性及技術性)。</li> </ol> <p>為推動課綱與重要政策，中央往往透過規劃競爭型計畫，函請地方政府轉知轄屬學校，鼓勵其踴躍申請，而學校往往透過申請計畫經費挹注，以充實學校資源設備等；為了能夠順利通過審查，獲得補助經費，於是絞盡腦汁撰寫計畫申請案，無形中增加了學校行政人員的工作量。</p> <p>學校行政人員除耗費心力準備申請案，也必須了解各項競爭型計畫相關作業要點規定，並依要點規定，填寫多種制式表格當作附件，以及編制經費申請表，詳細臚列人事費、業務費項下的各種項目名稱及計算金額。俟申請案送件，並通過審核，計畫開始執行，即進入以下的計畫執行期程：進度管考、預算管控、辦理活動、分</p>

	<p>期款項申請、期中報告及期末報告、資安及個資稽核、內外部評鑑、成果展示、辦理經費核結等，對業務承辦行政人員及相關執行教師而言，是長期的工作負擔和壓力，相對地，影響學校行政人員更迭流動，對於行政團隊的穩定性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一般學校尚且感受到上述的工作負擔和壓力，遑論小校及偏鄉學校在師資短缺下，還需要協調溝通排出人力撰擬申請案並執行之。</p> <p>中央的競爭型計畫對學校而言，雖是獲得經費的一種管道，但也弱化學校行政人員的穩定與動能，因此，如何優化各類教育計畫的申請與執行機制，提升學校行政人員的穩定與動能，有賴於跨系統共同研議與設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li> </ul>
<p>待研議問題</p>	<p>1. 如何讓中央各項競爭型或是補助型計畫能夠支持學校發展外，也同時降低學校工作負擔？ (※除了把部分經費抽走利用專案管理推動政策外，如何利用其他方式?)</p> <p>2. 如何建立機制以協助學校自我診斷與整體評估，選擇需要的計畫進行申請，且在執行歷程中提供陪伴與支持，以達成學校需求與計畫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li> </ul>
<p>影響對象及範圍</p>	<p>1. 中央政府機關。 2. 地方主管機關。 3. 學校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li> </ul>
<p>協作必要性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議題的急迫性、重要性、前瞻性、跨系統協作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 1~5 表示，最高 (1) ~最低 (5)。</li> </ul>
<p>相關單位</p>	<p>1.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li> </ul>

附件 1

備註	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li> </ul>
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	單位/姓名：林信志委員(暫定)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人電話：

填表說明：

1.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2.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3. 本提議內容以 4 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依據 0620 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修改版本

說明：依據 1110620 議題設定組暨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重點，調整及臚列修改參考紅色文字為本次會議依委員建議修改，藍色文字為會議討論時委員的意見。供提案委員修改參考。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優化職前、初任、在職教師與學校領導培力系統，以發展教育創新與調適之專業人才
問題背景	<p style="color: red;">(配合待研議問題調整)</p> <p>由於生活世界處在高度變動、不確定、模糊、複雜的情境中，因此學校師資與領導人的教育創新與調適力更顯重要。目前，職前、初任、在職教師與學校領導人才培力雖有不同系統規劃與執行，然而面臨以下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師資生的新課綱實踐能力有待強化：師培機構應強化新課綱實踐與因應複雜變動環境調適能力的培育；此外，師培機構與實習學校於師資生實習期間應充分提供課綱實踐的實作，並培養因應趨勢政策所帶來的課程轉化與教學調適能力(例如本土語、雙語等)。</li> <li>2. 教育人員專業需求與發展需要系統性的規劃：因應教育環境的變動與複雜性越來越高，各師培機構、大學、中央、地方縣市政府、NGO 等也有點狀的支持系統。針對初任/非初任的教師與校長專業發展需求亦各有不同，如何因應趨勢發展與教育環境變動，針對不同對象規劃符合需求的系統性培力，有賴相關系統的協作。</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 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p>
待研議問題	<p>有賴中央跨系統協作的問題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何支持師資培育大學及其與實習合作學校或其他外部機構協作，建立課綱實踐與調適創新的培力系統？</li> <li>2. 如何優化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與校長的培力與支持系統，提供</li> </ol>

	<p>教育創新與調適的系統性增能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li> </ul>
影響對象及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國各公私立中小學學校校長、教師、學生、家長與社區。</li> <li>地方主管機關。</li> <li>師資培育大學與中心。</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li> </ul>
協作必要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議題的急迫性、重要性、前瞻性、跨系統協作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 1~5 表示，最高 (1) ~最低 (5)。</li> </ul>
相關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資訊及科技教育司</li> <li>國民及學前教育署</li> <li>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li> <li>國家教育研究院</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li> </ul>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li> <li></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li> </ul>
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	<p>單位/姓名：陳佩英委員(暫定)</p> <p>聯絡人電子郵件：</p> <p>聯絡人電話：</p>

填表說明：

-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 本提議內容以 4 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依據 0620 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修改版本

說明：依據 1110620 議題設定組暨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重點，調整及臚列修改參考紅色文字為本次會議依委員建議修改，藍色文字為會議討論時委員的意見。供提案委員修改參考。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下一波課綱發展與推動的協作機制規劃
問題背景	<p>課綱研修與推動涉及層面廣泛，舉凡課綱推動的輔導團與學群科中心的運作，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培力系統，技職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大專院校入學考試與招生系統系統，都需於課綱形成過程中透過跨系統協作對話，共創課綱研修與推動的機制與建立共識。</p> <p>102 年成立跨系統協作中心，針對 108 課綱研修與推動展開議題導向的協作，該運作機制儘管歷經數次轉變，然而透過跨系統協作機制運作，處理新課綱發展與推動重要且急迫的議題與配套等。回顧 108 課綱研修與推動歷程，更有感於跨系統協作需要及早啟動、共同研議、建立共識、政策工具引導、試行評估回饋、以及促進各界對話等之需求。</p> <p>下一波課綱發展，各類課綱研修與推動分別由司署院主政，如何在既有基礎上，建立跨系統協作機制，兼顧教育系統內及不同系統間的協力與整合逐步導向下一波課綱研修與推動。</p> <p>國教院已經啟動下一波課綱研究之際，如何規劃課綱研修歷程能夠和課綱推動相關跨系統的協作機制，促進各主政單位的對話與共識，並於各系統內以前瞻、倡議、發展、連結與行動引導，透過政策工具的設計與推動，需要及早啟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包含技職課綱等所有課綱皆於此議題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li> </ul>
待研議問題	1. 透過跨系統協作機制，在下一波課綱的發展與推動前，擬定各系統應預為未來的準備為何？

	<p><b>2. 下一波課綱發展與推動，如何建立跨系統協作機制？</b></p> <p><b>(※現行課綱與下一波課綱之間的橋接)</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li> </ul>
<p>影響對象及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央政府機關。</li> <li>地方主管機關。</li> <li>國小、國中及高中職。</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li> </ul>
<p>協作必要性評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議題的急迫性、重要性、前瞻性、跨系統協作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 1~5 表示，最高 (1) ~最低 (5)。</li> </ul>
<p>相關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li> <li>國民及學前教育署。</li> <li>國家教育研究院。</li> <li>地方政府(課程發展)。</li> <li>大考中心、臺師大心測中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li> <li>教師相關團體(教師獎勵與培力)。</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li> </ul>
<p>備註</p>	<p><b>一、新課綱的縱向橫向連接及對話</b></p> <p>(一)國中至高中階段在課程銜接的落差，</p> <p>(二)領域內跨科目備課困難，而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亦未給予足夠支持。</p> <p>(三)國中升高中的招生方式仍是僅以會考結果作為結果基礎，未考量到學生多元表現，不利國中課程之素養導向教學，顯示基礎學力與考招的勾稽尚未完備。</p> <p>(四)本土語、雙語教學的部分，執行太過倉促，導致現場教師整備不足，師資培育亦未完備。</p> <p><b>二、期望與實際之落差</b></p> <p>(一)理念 vs 課程 vs 實踐 vs 成效 vs 產出人才 vs 人力接軌 vs 國力環環相扣，且要達到大多數人(如：家長、老師、社會大眾)認同，課綱才能成功，但目前彼此間異見仍多，例如</p>

	<p>自主學習之效益仍不明確，就難以凝聚社會共識。</p> <p>(二)家長過度介入？家長過度介入教育的問題，如：對現場教師信任度太低、自以為是正義使者等問題，何解？</p> <p>(三)課綱上路至今，已有不少具體成果，可據此建立典範課程、典範學生、典範學校，使社會認同課綱成效，並展現學生能力與就業狀況。</p> <p>(四)課綱執行的相關配套尚未完備。</p> <p>(五)師資員額與配置仍未配合學校有不同課程的發展、學校特性、學校的彈性，也未設計出好的基準與條件設定。</p> <p><b>三、師資培育培力及獎勵</b></p> <p>(一)教師獎勵制度不夠普及，目前只有競爭型的獎項(如：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普及給予獎勵，可讓現場教師更容易獲得肯定，此權限亦可下放到學校端。</p> <p>(二)整合領綱課綱研修小組、中央團與縣市輔導團與縣市重點學校從研發到推動之專業人力。</p> <p>(三)中央對於教師專業自主成長上可設定目標，讓教師在專業成長上有清楚的指標，有助於縣市層級在教師教師專業發展的規劃。</p> <p>(四)非六都的督學通常都要兼任行政，事務龐雜，課發深受限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li> </ul>
<p>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p>	<p>單位/姓名：楊秀菁委員(暫定)</p> <p>聯絡人電子郵件：</p> <p>聯絡人電話：</p>

填表說明：

1.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2.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3. 本提議內容以 4 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 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優先協作議題建議書 依據 0620 議題設定組暨協作委員聯席會議討論修改版本

說明：依據 1110620 議題設定組暨委員聯席會議討論重點，調整及臚列修改參考紅色文字為本次會議依委員建議修改，藍色文字為會議討論時委員的意見。供提案委員修改參考。

議題編號	(本欄免填，另行核定)
協作議題	工業 4.0/社會 5.0—技術型高中如何落實人才培育 (要再依待研議問題修改)
問題背景	<p>(待調整)</p> <p>隨著科技與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近年來各國推動生產力 4.0 的人才培育與產業的轉型。臺灣產業面臨全球競爭轉型壓力，以及臺灣工作年齡人口（15 至 64 歲）數於 2015 年達最高峰後將持續下降，工作人口減少將帶來生產力的危機。臺灣在此轉折點，藉由「生產力 4.0」建構典範移轉預期達成兩大目標：第一是藉由生產力 4.0 推動期程，政府帶頭加速產業創新加值轉型與產業加值化、第二是生產力 4.0 推動，臺灣能為國際市場提供嶄新的產品生產與服務。基於兩大目標開展三大主軸方向：關鍵技術自主化、擴大複製產業 A-team 模式創造螞蟻雄兵式的競爭優勢、與產學連結培育人才。</p> <p>108 課綱強調素養導向、跨域統整及自主學習已於技術型高中十五群科的課程教學中逐步推動與實施，也有學校開始把 AI、機器人、大數據及相關新科技導入相關課程中；然而，如何從點的實作擴展成線與面的系統規劃，有賴於技術型高中的課程規劃、師資培育、考招與產學合作等整體規劃，以促成技術型高中人才培育呼應「生產力 4.0」(※行政院 105 年提出，113 年結束)所帶來的產業與新的職場情境核心技能的轉變。</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社會 5.0(日本針對 2030 年發展的願景)</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工研院等智庫，定出 2030 年社會、技術、經濟、環境與政治五大領域，簡稱 STEEP 的未來趨勢。」</p>

	<p>※涵蓋進普通高中職業類科、技專校院，除了科技面向也要包含人性面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簡要說明，並以具體資料為佐證。</li> </ul>
待研議問題	<p>1. 呼應工業 4.0/社會 5.0 的目標，如何促成主管機關、學校與產業針對中等技職教育體系人才培育重點與方向進行對話與共作？</p> <p>2. 如何建立跨系統協作，以協助中等技職教育體系人才培育有效因應產業變化與科技進展？</p> <p>※中等技職教育體系為部內使用專有名詞。</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指出涉及「跨系統協作」需解決的問題，而非「單一系統內」或「跨系統溝通」即可解決的問題。</li> </ul>
影響對象及範圍	<p>1. 技術型高中</p> <p>2. 科技大學</p> <p>3. 產業界</p> <p>4. 技術型高中及科技大學教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請指出涉及的特定教育階段、特定群體或利害關係人。</li> </ul>
協作必要性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指對教育部而言議題的急迫性、重要性、前瞻性、跨系統協作程度，經聯席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以 1~5 表示，最高 (1) ~最低 (5)。</li> </ul>
相關單位	<p>1.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產學合作、考招)</p> <p>2.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綱、技高定位)</p> <p>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課程、教師)</p> <p>4.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師培訓)</p> <p>5.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雲端、物聯網、AI 大數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涉及議題的相關單位，含中央、地方或其他公私立機構；建議依涉及之關連性排序。</li> </ul>
備註	<p>1.</p> <p>2.</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說明：補充涉及本協作議題的法規政策；略述經與業務主政單位討論溝通過程及初步共識；其它需加強說明之內容。</li> </ul>
提案單位 / 協作委員	<p>單位/姓名：宋修德委員(暫定)</p> <p>聯絡人電子郵件：</p> <p>聯絡人電話：</p>

填表說明：

附件 1

1. 依試行計畫：議題的設定以涉及跨系統協作議題為優先；涉及單一系統內協作議題，需由部次長交辦或相關單位提案。
2. 為避免加重各相關單位負擔，初期協作議題宜少，優先以培養跨域協作人才、建立互信關係、累積成功經驗為重點。
3. 本提議內容以 4 頁內為原則，如有必要之圖、表或文獻，請附於表後。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議題設定組 110 學年度工作重點期程表

	預計時間	工作重點(灰色底為已完成之進度)
第一次會議	110/9/9(四)下午 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小組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推選。</li> <li>2. 確認 110 學年度工作重點及未來運作方式。</li> <li>3. 規劃 111 學年度協作議題蒐集分析與設定的策略。</li> <li>4. 確認 110 學年度本組會議時間。</li> </ol>
第二次會議	110/12/9(四)下午 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 111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評估原則。</li> <li>2. 研討 111 年優先協作議題重點方向作為二月培力營引導的基礎。</li> </ol>
諮詢會議	110/12/21(二)下午 2 時	討論協作議題蒐集辦理方式、問卷調查表與焦點訪談大綱。
第三次會議	111/2/21(一)上午 10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研討焦點訪談辦理方式。</li> <li>2. 規劃議題咖啡館參加對象與目標設定。</li> </ol>
專辦執行	111/3	辦理焦點訪談向協作委員及各單位蒐集議題
專辦執行	111/4	辦理焦點訪談向協作委員及各單位蒐集議題
第 4 次會議	111/4/25(一)上午 10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討論焦點訪談成果，過濾釐清議題。</li> <li>2. 議題咖啡館辦理方式確定。</li> <li>3. 子解國教院對策提要與評估可納入 111 優先協作議題之可能性。(待國教院公布後提供)</li> </ol>
聯席會議	111/5/16(一)下午 2 時	說明焦點訪談成果，與議題咖啡館辦理方式，決定咖啡館討論之優先協作議題。
專辦執行	111/6/6(一)上午 9-12 時	舉辦議題咖啡館聚焦優先協作議題內涵
第五次會議	111/6/20(一)下午 2 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邀請全體協作委員檢視議題咖啡館討論之優先協作議題內涵。</li> <li>2. 分析歸納提出 111 學年度優先協作議題評估原則與建議草案。</li> </ol>
聯席會議	111/7/8(五)上午 10 時	提出議題設定組報告

## 教育部中小學課程師資教學與評量跨系統協作 111 學年度 協作議題效益及建議優先順序評估表

序 號	協作議題	相關單位		提案委員	議題評估						建議 優先 順序	
		主政 單位	協作 單位		系統協作		重要性與 前瞻性		所需時間			急迫性
					屬於 單一 系統	涉 及 系 統	重 要 性	前 瞻 性	短 期 可 進 展	涉 長 期 規 劃 ， 分 段 需 階 段		

## 111 年 6 月 20 日會議討論紀要：

==== 第一及第二議題 ====

潘慧玲召集人：

第二個議題層次較高，我們教育現場目前沒有健康支持教與學的環境，但因為當初的擬定層次太高了，我們就鎖定在行政與管考支持的部分，請大家討論是否合宜。

俞克維委員：

議題一待研議問題：1. 如何建立增設議題/課程/計畫/政策之程序與機制，並同時納入影響/成效評估？ 2. 中央如何支持地方與學校整合與落實增設之議題/課程/計畫/政策？

潘慧玲召集人：

針對待研議問題，原先有提出平台整合的規劃，但仍無法確認平台是否能夠真切的協助到現場教師，所以並未放入。第二點是考量到學校角度去思考，讓學校做出最合適的評估。

陳佩英委員：

中央與地方提出各項競爭型或是補助型計畫時，能否同步提出評估學校執行計畫的工作負擔（是否需要建置申請入口平台）？

汪履維委員：

我們目前是更縮小更聚焦到問題的解決，但我的看法是比較想拉高到概念性的問題解決。若是待研議問題一：他的意思是說中央已經有這樣的計畫，我們在去讓他變得容易，但是我們應該從源頭去管理。我們現在管控了一筆經費，用專款專用的方式去推動了一種機會，解決了經費應用效能、達成目標的問題，但是對於現場教育推動造成負面影響，也讓現場學校增加負擔，全部都要有訪視、報告等等，如果用專案管理，勢必增加現場負擔。甚至有些多半是拿來核銷設備，似乎沒有真正的達到增能。政策推動的手段除了用專案管理方式外，有沒有真正能夠協助到學校的方式。

待研議問題二也是同樣狀況，我們在專案管理的方式下，想要解決學校的問題，但是行政負擔是很難減少的。

周淑卿委員：

我同意汪老師的說法，我們現在執行的幾個(國教署)計畫，學校就是缺錢要執行工作，所以學校會去申請，但是他們想要錢，但不一定需要這個內容，他們就申請很多計畫，來給不同人馬。我們現行的政策讓學校不得不申請很多計畫來取得經費，有些學校明知道經費內容不適合自己學校但還是去申請了，因為他們需要錢。他也不是不知道它的需求，但現實就是需要錢。我們就拉高一個層級，在能思考任何的政策推動上是否只有"提供計畫"讓學校申請這一條路可以走

陳佩英委員：

我同意汪教授與淑卿教授的說法，現在九成計畫都是委辦，有沒有在計畫提出的當下，要有個機制，我們來看看同樣類型的計畫，是否有其他單位有提出過，學校把每個計畫都提出申請書，還要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所以工作量就變多了，因此若有機制去讓他們不要重複申請可能比較好？或是有個平台可以讓他們戶向對照，避免重複，看看其他單位是否有提供類似的計畫。

俞克維委員：

剛剛委員們所談的的確是符合學校現況，但以行政端思考來說思考模式不一樣，所有競爭型計畫，都是為了讓政策落實所設計出來的，所以他的目的並非是單純給學校去用，而是要落實計畫，這反映到"我們都知道學校都缺錢"，但這到底有沒有符合政策上的特定目標。我們回想若有一個計畫把所有目的包起來可不可以，例如高中優質化、均質化這些計畫，我們讓學校整體都拉起，但是在發展過程中，會被不停地塞東西進去，學校也不知道主軸是甚麼，只知道有好幾個事情要做，然後你要給我錢

大學端可能比較清楚自己要發展甚麼，但高中端可能較為模糊。我們應該回歸到行政面，到底有沒有達到推動政策的目的？

潘慧玲召集人：

我們期待盡量給學校錢，學校也是欠缺能夠維持好運作的經費，而是否一定要他們來申請計畫？

所有的計畫政策與推動，不一定要採用競爭型方式，有沒有更好的方式，讓學校能夠真正的成長。至於正在推動的計畫是否有更好的方式，做到行政減量目前朝向這樣的議題去解決

徐振邦委員：

技職司目前並未補助技高以下的縣市，產攜 2.0 計畫整併後，現技高端補助已交由國教署處理。

藍偉瑩委員：

如果推動政策只是用競爭計畫則表示可以不做？如果都必須到位，是否能夠以補助方式辦理。至於補助方式可以分級方式，提供不同學校發展進程與支持系統。

林婉琪委員：

(國教署高中組)如果這個計畫是要補助給所有學校，但還是要學校寫計畫的原因是因為補助計畫可能為期三、四年，我們並不清楚學校想在哪一年提出經費需求，所以像技高的前瞻、優化實作等經費補助，每個學校的校內設備與實習環境不同，所以即使補助全部學校，還是需要學校寫計畫，讓學校自行檢視需求以及校內凝聚共識，了解自己與中央或地方申請此計畫想要做什麼改變？學校本位進行反思，可能比單純由上至下直接給學校經費來得好。

但我們在整個計畫撰寫與成果提報程序上，三、四年前已逐步進行行政減量，省去過後的成果報告或與計畫無關之敘述。

蕭奕志委員：

(國教署國中小組)一開始從行政端來看支持今天修改的題目。經過幾位委員建議，這個議題可能有些是屬於概念性的，是否要加入技術性的東西？政策上會推相關補助計畫是帶有引導性的，目前這些補助計畫我們也是很重視委辦老師們的帶領，因為很多屬於專業性，所以我們盡量給予行政的支持。

潘慧玲召集人：

我們結合原本題目以及現在拉高層級的部分，有些是概念性、有些是技術性的，尤其技術性部分也造成學校很多困擾，也一併納入考量。往上提升時可思考，

政策選項很多重，有些是補助型的(如何確實的讓學校拿到錢、發揮更好效用、現有作法上改進之道)也能加入運作。

潘慧玲召集人：

暫定第二議題名稱調整為「教育政策/計畫的推動，如何支持學校發展並提升學校行政人員的穩定與動能」，會後提案委員可調整，會中各位所提意見將融入問題背景中，修整「待研議問題」使層級擴大。

==== 第三議題 ====

潘慧玲召集人：

待研議問題區分為師培及在職兩個階段，師培包含師培機構與實習學校的培力與支持系統；在職包含初任、非初任教師與校長的培力與支持系統。

汪履維委員：

第二個待研議問題，有經驗的教師都歸類在「非初任」此用法有待商榷。

藍偉瑩委員：

初任、非初任改為「不同職涯階段的教師」。

陳佩英委員、俞克維委員：

第一個待研議問題，建立師培機構與實習學校「共同發展」課綱實踐.....

潘慧玲召集人：

但師培機構還是需要自己思考自己該負責的部分，也要與實習學校共同合作。改為「如何支持師培機構及其與實習學校建立課綱實踐與調適創新的培力系統」

周淑卿委員：

我們現在整個師培系統有特定給實習學校的指稱嗎？師培法規裡面有叫作「實習(合作)學校」的學校嗎？師培系統不只和實習學校建立培力系統，也透過計畫與其他單位合作發展培力系統，是否要特定指名實習學校單位？

潘慧玲召集人：

議題咖啡館有提到美國的「專業發展學校」，在臺灣還未正式建立起專業發展學校，故先以實習合作學校代表。

藍偉瑩委員：

如何支持師培機構及其與中小學合作學校共同建立課綱實踐與調適創新的專業發展系統

張嘉育委員：

建議問題一改為「中小學」避免誤導課綱實踐只在最後實習階段才要磨練，師培過程中還有參訪等等都還有跟很多中小學等教育階段學校合作，應該都要一起來思考，綿密的合作幫師資生作最好的培力。

林瑋茹專門委員：

在法規上有「師資培力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辦法，要看問題背景是專指緊密合作機構還是泛指所有實習學校；嚴格以法規來說我們叫作「教育實習機構」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學校、特教學校、教保服務中心等。

周淑卿委員：

其實師培也能和企業合作。我認為不用特別指名哪些機構，跟非官方機構也是可以了，若是要建立職前教育更好的系統，可以不用限定在學校。

汪履維委員：

師培機構是否有包含教師進修機構(對於在職教師來說)，國教院也是其中之一，敘述上希望如何界定？

我們現在把很多工作加諸在中小學上，課綱是否能夠實踐、調適創新，我們也是要關切到其他系統，例如補習教育系統，如果這些補習機構老是推動一些奇怪的作法來詮釋課綱，那課綱精神就很難落實，我們學校教育也會被校外機構牽著鼻子走或受到壓力。

林永豐委員：

職前師培兩大塊為修習教育學分及實習，提到實習，師培開課時我們要跟現場連結，這是上課的內容，但當初我們提到實習，應該是指修完課後段要進入現場時實習機構所扮演的角色應該強調。

林瑋茹專門委員：

針對待研議問題二，現在部內已經有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相關研習、校長協會會有針對校長引導知能的強化，標題的如何「建立」…是否可以調整為「優化」？

陳佩英委員：

在議題咖啡館我們的談話比例中比較多是認為師資生進入學校時並沒有好好被對待，畢竟 90%是跟實習學校有關。

程金保委員：

我們在意的是師資生與學校彼此互動的狀況

俞克維委員：

現職老師要作教育創新及調適時要尊重業界意見，贊成技術型高中與業界的連結。

汪履維委員：

建議把師培機構改為法令的師資培育大學，放入實習合作學校，提示仍有其他外部機構「協」作。將相關單位舉清楚更易於後續討論。

程金保委員：

問題背景敘述要依「待研議問題」作一些調整。

==== 第四議題 ====

程金保委員：

待研議問題內寫「研訂」，問題背景寫「研修」是否統一？

潘慧玲召集人：

待研議問題「研訂」改為「發展」與議題名稱呼應。



==== 第五議題 ====

洪詠善執秘：

待研議問題的「研究與推動」指我們知道國教院已經開始規劃執行技術型高中課綱研究，所以發展或研究都可以，若改成發展就會包含研究。

張嘉育委員：

第四議題的協作機制規劃是否有包含技術型高中，還是拉出來到第五議題單獨處理？目前生產力 4.0 是行政院 105 年提出，預計 113 年即將結束，像是現在進行式，要在現在課綱底下強化技術型高中的校訂課程或相關課程落實人才培育，或是要前瞻未來，因應工業 4.0 下技術型課綱的圖像樣貌？

洪詠善執秘：

這個議題本來在談群科調整的問題，不過整個技術型高中群科調整算是比較基礎的部分，更重要的是技術型高中人才培育，剛開始為工業 4.0，但後來也有人認為工業 4.0 範疇太小，所以提出生產力 4.0，就教委員們如何因應 AI 與工業 4.0 的概念，回過頭檢視技術型高中課程教學、產學合作是否呼應未來人才培育。其次這個議題也希望能夠帶動人才思考的方向，以此為焦點，讓不同系統的人能夠透過協作平台去對話、思考。

希望凸顯技術型高中議題的重要性。

廖錦文委員：

在以「人」為本的思維下，日本提出 2030 年社會 5.0，人類社會第五次變革，是架構在 AI、機器人、IOT、量子運算科技下的超智能社會。「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工研院等智庫，定出 2030 年社會、技術、經濟、環境與政治五大領域，簡稱 STEEP 的未來趨勢。」其中，人類社會三大趨勢，跟台灣未來息息相關：一、人口高齡化：2050 年，全球 64 國進入高齡社會；二、人口集中都市，鄉村消滅：聯合國預估 2030 年，全球 60% 人口集中都市；三、中產階級崛起：OECD 推估，2030 年全球中產階級約 50 億人口，30 億在亞洲。三大趨勢，將帶來醫療照護負擔，消費型態改變，資源分配不均，糧食、能源與環境廢棄物等挑戰。工研院產科國際所也定義了影響未來的關鍵技術，例如 6G、AI、量子運算、

區塊鏈、虛擬助理、AR 與 VR、3D 列印、外動力骨骼、機器人以及數位轉型的關鍵「新科技服務」。

過程除了探討技術層面，還是要回到人的面向。未來技職教育課綱發展還是要伴隨科技進程、脈絡隨時調整，才能培育出銜接產業的人才。不只單純教育面向、伴隨高齡化、人口變動、產業結構調整等要全面性思考，才能呼應社會變動。

建議以「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可包含普通高中職業類科，技術型高中科技大學以「技專校院」含括。

程金保委員：

用生產力 4.0 作人才培育可能跟國家階段沒有對應，落後行政院推動期程，在下一波課綱也無法因應。下一波課綱若未把技職獨立拉出，會無法解決技高的一些現況。

潘慧玲召集人：

讓議題更具前瞻性，名稱改為「工業 4.0/社會 5.0」(包含農業、商業等)。問題背景要調整，行政院提出的 STEEP 是全球性在談的，疫後新常態也會從 STEEP 來檢討與反思，都融入問題背景中。

建議「課綱發展」全放在第四議題，第五議題的「待研議問題」是如何透過彼此溝通讓群科調整成為可能？分為兩個方向：

1. 課綱發展機制前如何讓彼此能對話、凝聚共識。
2. 如何跨系統協作以落實技術型人才培育。

程金保委員：

「政策、學校、產業」，後面兩者是具體形象，政策非具體，要如何對話，可能替換為政府或主管機關。人才培育的部份我們之前討論時，技高只是基礎能力養成，對應工業 4.0 等先進技術的就業人才都在科技大學階段，在技高就要培養人才可能在課綱研發上及最後目標達成有些困難。

廖錦文委員：

產業界所需人才為進階的，從技高到專科/科大、研究所、博士班每個層級有培力目標，若都對應工業 4.0/社會 5.0 下，課程教學、技術養成都會對應到

人工智慧、機器人等智慧製造的階段人才培育，可作系統性人才規劃。一般課程規劃或專業課程都能納入。

林琬琪委員：

延續錦文老師的建議，技術型高中是否改成「專業群科」？

張嘉育委員：

我們如何讓技術型高中可以在這個平台就師資與培育做討論，以因應產業變化與進展；待研議問題二的「技術型高中」改為>>>「中等技職教育」。

程金保委員：

中等技職是否包含職業試探部分，請教技職司是否有專業名詞？

徐振邦委員：

中等技職教育不太清楚是否包含國中技藝教育班？協作希望有個主軸，呼應未來前瞻性，但與第四議題如何切割？

廖錦文委員：

若「中等技職教育」改「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因普通高中也有職業類科，協助學校訂定階段性教育目標或課程發展目標，有效推動因應產業的人才培育。位階應訂在目標導向、政策宣導型而非操作型，引導課綱未來走向。

藍偉瑩委員：

審課綱時有委員提到群科到底有沒有做分類、未來方向預定是甚麼？要怎麼建置運作，應該要更提前去確定、啟動，再進到課綱規劃。

潘慧玲召集人：

最重要的願景是工業 4.0/社會 5.0 前瞻性人才培育，也一定要群科歸屬但本來要用待研議問題一，來統包大家碰到的問題。課綱發展前是否要有個階段出來，要凝聚共識，在本議題的待研議問題一解決後，再落到第四議題的課綱發展機制規劃繼續進行。標題無法表達清楚的可把內涵重點放到底下，後續再研議。

前瞻思維用人取代機構來談，改為「高級中等學校技術人才」可通用普通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議題題目也要修改相互呼應。

程金保委員：

其實我們群科歸屬是根本問題，但是一下子把這樣的議題攤出來討論，會模糊課程的焦點，群科的問題可以在問題背景帶入一些敘述，不一定在待研議問題中寫出。有關人才培育，部裡面使用的名詞是：中等技職教育體系(包括職業試探、技高與普高中職業類科與綜高專門學程等)。

潘慧玲召集人：

要跨不同教育階段或是著重後中階段？→範疇擴大，議題名稱呼應修改。

==== 回到第四議題 ====

簡菲莉委員：

退回談第四議題，是在談如何建立協作機制嗎？我建議合併兩個待研議問題，整合修改為「透過跨系統協作機制，在下一波課綱的研訂與推動前，擬定各系統應預為未來的準備為何？」

假設下一波課綱訂於 2030 年也沒多少時間，在此之前各系統有什麼該為未來準備？假設下一波已定調為減法原則，推回看現在課綱與下一部課綱間的橋接，要作什麼事情？執行課綱的現場人員是否又能有更明確想像及往下走的力量？若未來是不可逆，就不會被現場的抱怨所干擾。

這是個很重要的題目，我們如何去調整我們問題的表達，讓他的前瞻性更高？

潘慧玲召集人：

列為兩個待研議問題，一個為每個系統要準備什麼(同菲莉委員所提)？另一個為合併課綱的發展與推動如何建立跨系統協作機制？

==== 決定提案委員 ====

范信賢委員：

程序提問：1. 今天就要決定提案委員嗎？若是，是否需確認今天的「議題設定組會議」修訂為「議題設定組會議暨委員聯席會議」？2. 依相關辦法，記得議題亦可由委員或主政單位提出；在七月聯席會議之前，除目前論壇凝聚的議題之

外，是否還需補足這部分的提案徵求程序，納入共同討論的範圍？於七月份確定要討論的議題有哪些。

潘慧玲召集人：

所有議題經過議題設定組討論後才會進入聯席會議，若主政單位有重要議題想提出都歡迎，於下次會議再思考是否補足程序。

第一個議題是否仍由信賢委員擔任提案委員？

范信賢委員：

因為牽涉教育政策，建議比較熟悉的委員來提案。可擔負責任，提案委員都請先寫（暫定），再由七月委員聯席會議中確定。

潘慧玲召集人：

五個議題也麻煩幾個主政單位幫忙認領，因推展時與各位有關，會後也可以協商。

總結(委員皆為暫定)：

第一議題-范信賢委員+藍偉瑩委員；

第二議題-林信志委員；

第三議題-陳佩英委員；

第四議題-楊秀菁委員；

第五議題-宋修德委員。

會後由專辦協調主政單位加入提案單位。